



编号：ZWGDYJ202103005

阳江市广宏健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7

2021年04月25日

阳江市广宏健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徐天桂

技术负责人：王 兵

评价项目负责人：成可荣

评价报告完成日期：2021 年 4 月 25 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编号	专业能力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成可荣	S011044000110191001046	020308	安全	
项目组成员	石亚超	1100000000201168	022258	化工机械	
	刘学俊	0800000000205879	009094	电气/自动化	
报告编制人	成可荣	S011044000110191001046	020308	安全	
	石亚超	1100000000201168	022258	化工机械	
	刘学俊	0800000000205879	009094	电气/自动化	
报告审核人	黄维杰	0800000000205437	009059	冶炼	
过程控制负责人	方晗琛	0800000000100258	005448	化工工艺	
技术负责人	王兵	1200000000100250	011543	化工工艺	

前 言

阳江市广宏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宏健化工公司”）取得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735030884D），成立于2016年01月07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法定代表人梁贵腾，地址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坪郊工业区，经营范围：产销金属表面处理剂、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物品）、五金塑料制品、涂装工艺；零售、批发（不设储存）亚硝酸钠、氟化钠、硫酸铜、硫酸、盐酸、氢氟酸、正磷酸、氢氧化钠、油污净（2021年5月20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宏健化工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取得阳江市江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阳江安经证字[2018]000002号），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门店经营）；许可经营范围：亚硝酸钠、氟化钠、硫酸铜、硫酸、盐酸、氢氟酸、正磷酸、氢氧化钠共8种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2021年5月20日。

广宏健化工公司自2018年5月14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至今，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安全状况良好，原许可经营品种中“硫酸铜”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故此次申请经营范围为：亚硝酸钠、氟化钠、硫酸、盐酸、氢氟酸、正磷酸、氢氧化钠共7种危险化学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13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第645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 79 号令修正) 及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广宏健化工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后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经营业务，换证（延期）需进行安全评价。为此，广宏健化工公司委托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维公司”）对其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条件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正维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了本项目安全评价工作小组，通过现场调研、标准和资料收集等工作，在对该单位具体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进行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和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对照安全检查表查找出该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通过分析评价以及对该单位隐患整改情况的复查结果，得出最终的评价结论，并按照《广东省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除外）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编写了《阳江市广宏健化工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为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安全监督管理提供参考和作为广宏健化工公司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依据之一。

目 录

1、安全评价的依据、标准、范围和程序	1
1.1 安全评价依据.....	1
1.2 标准及法规.....	2
1.3 评价范围.....	3
1.4 安全评价工作程序.....	3
2、安全评价报告摘要	5
3、阳江市广宏健化工有限公司广宏健化工公司基本情况.....	6
3.1 广宏健化工公司概况.....	6
3.2 企业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置.....	8
3.3 企业经营运作流程.....	8
3.4 企业消防与电气设施.....	8
3.5 安全管理现状.....	8
3.6 自上次取证以来近三年内的变化情况	10
4、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以及评价方法的选择和评价单元的划分 ...	11
4.1 危险有害物质及其特性.....	11
4.2 易制毒化学品辨识.....	18
4.2 高毒物品辨识.....	18
4.3 剧毒化学品辨识.....	18
4.4 监控化学品辨识.....	18
4.5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辨识.....	18
4.6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辨识.....	18
4.7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辨识.....	18
4.8 危险场所及有害因素.....	19
4.9 重大危险源辨识.....	20
4.10 评价方法的选择和评价单元的划分	20
5、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22
5.1 广宏健化工公司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22
5.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	25
5.3 经营过程事件树分析评价.....	27

6、分析评价	29
7、建议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	31
8、整改情况的复查	35
9、评价结论	36

1、安全评价的依据、标准、范围和程序

1.1 安全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13 号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3 年第 645 号修订）；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2018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5]第 190 号，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6)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8]第 703 号修改）；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 79 号令修正）；

(8)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原劳动部劳部发[1995]56 号）；

(9) 《企业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安监总办（2015）27 号]；

(10)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2012 年）；

(11)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国家安监局安监管管二字[2003]38 号）；

- (12) 《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安监〔2012〕129号）；
- (13) 《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除外）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安监管〔2003〕96号）；
- (14) 《企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规范化管理指南》（安监总厅管三〔2014〕70号）；
- (15)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安监总管三〔2013〕12号）；
- (16)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公安部公告，2017年版）；
- (17)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10部门公告2015年第5号）；
- (18)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1号）；
- (19)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 (20) 《广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指引》（粤安办〔2020〕107号）；
- (21)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1.2 标准及法规

- (1)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
- (2)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5)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 (6)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
- (7)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
- (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 (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1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 (11)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2013）；
- (12)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
- (1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 (1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2019）；
- (15) 《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 (16) 其他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广宏健化工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证照文书是否齐全；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是否健全；从业人员是否符合上岗资格；经营场所及经营环节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等涉及到安全的各个方面，不包括该公司其它非危险化学品的经营，也不包括生活设施、储存环节和运输环节。

1.4 安全评价工作程序

本次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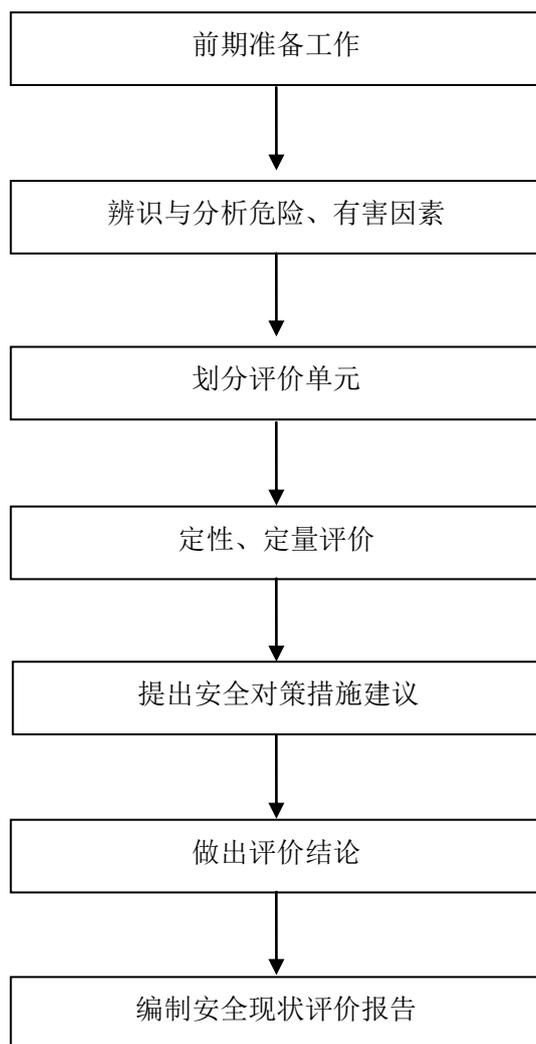


图 1-1 安全评价工作程序图

2、安全评价报告摘要

委托单位名称		阳江市广宏健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负责人		梁贵腾	电话	15820345885	传真 /
委托单位联系人		许珊珊	电话	18719290700	邮编 529500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CAS号	危险性类别	高毒、易制毒、易制爆、监控、重点监管化学品辨识
1.	氟化钠	754	7681-49-4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
2.	硫酸	1302	7664-93-9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第三类 易制毒品
3.	氢氟酸	1650	7664-39-3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1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1、重点监管化学品 2、高毒化学品
4.	氢氧化钠	1669	1310-73-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
5.	亚硝酸钠	2492	7632-00-0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
6.	盐酸	2507	7647-01-0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第三类 易制毒品
7.	正磷酸	2790	7664-38-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
安全评价结论		符合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安全要求。			
安全评价单位		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书编号		ZWGDYJ202103005			
安全评价组组长		成可荣			
报告完成时间		2021年4月25日			

3、阳江市广宏健化工有限公司广宏健化工公司基本情况

3.1 广宏健化工公司概况

广宏健化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法定代表人梁贵腾，地址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坪郊工业区，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取得阳江市江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阳江安经证字[2018]000002 号），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门店经营）；许可经营范围：亚硝酸钠、氟化钠、硫酸铜、硫酸、盐酸、氢氟酸、正磷酸、氢氧化钠共 8 种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广宏健化工公司现有员工 3 人，其中主要负责人梁贵腾、安全管理人员许珊珊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本次为申请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安全现状评价，原许可经营品种中“硫酸铜”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故此次申请经营范围为：亚硝酸钠、氟化钠、硫酸、盐酸、氢氟酸、正磷酸、氢氧化钠共 7 种危险化学品，换证申请经营地址和经营方式不变，其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广宏健化工公司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广宏健化工公司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阳江市广宏健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坪郊工业区				
联系电话	18719290700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500
企业网址	/				
电子信箱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法人类别	分公司 (/)		办事机构 (/)		
特别类别	个体工商户 (/)		百货商店 (场) (/)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		集体所有制 (/)		私有制 (√)

主管单位	/				
登记机关	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	梁贵腾		主要负责人	梁贵腾	
职工人数	3 人	技术管理人数	1 人	安全管理人数	2 人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固定资产	10 万元	上年销售额	50 万元
经营场所	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坪郊工业区			
	产权	自有 (/) 租赁 (√) 承包 (/)			
储存设施	地址	无仓储			
	建筑结构	/	储存能力	/	
	产权	自有 (/) 租赁 (/) 承包 (/)			
主要管理制度名称	《各级各类人员岗位安全管理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防火、防爆、防中毒）》、《安全检查、监督制度》、《经营、销售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危险化学品操作规程》、《物资技术安全管理总则》、《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主要消防安全设施工（器）配备情况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状况	位置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L4		4 个	良好	经营门店内
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					
易制毒化学品			其他危险化学品		
品名	经营规模 (吨/年)	用途	品名	经营规模 (吨/年)	用途
硫酸	50	工业生产	氟化钠	2	工业生产
盐酸	100	工业生产	氢氟酸	10	工业生产
/	/	/	氢氧化钠	30	工业生产
/	/	/	亚硝酸钠	20	工业生产
/	/	/	正磷酸	150	工业生产
申请经营方式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门店经营）				
经营单位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top: 20px;"> （经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3.2 企业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置

广宏健化工公司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坪郊工业区，所在建筑为单层钢混结构，占地面积约 450m²，店面内设有办公室、危险化学品存放点和非危险化学品存放点，桶装硫酸、盐酸、氢氟酸存放点位于店面内西南角隔间内，桶装正磷酸存放点位于店面内南面中部，桶装危险化学品分开存放在防渗漏托盘上；袋装氟化钠、氢氧化钠、亚硝酸钠存放点位于店面内东南角隔间内，分开存放在木质托架上；店面内经营的单件质量小于 50kg 或容积小于 50L 的小包装危险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超过 1t。

广宏健化工公司经营场所北面（正面）为产学路，南面为五金厂，东面和西面均为相邻商铺；周边环境对广宏健化工公司的安全影响较小。

3.3 企业经营运作流程

广宏健化工公司危险化学品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门店经营）运作流程为：向生产厂家或供货商采购危险化学品——委托运输公司装卸和运输危险化学品到零售门店——客户到门店购买。

3.4 企业消防与电气设施

广宏健化工公司取得阳江市江城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复查意见书》（江公消复字[2018]第 0104 号），经营场所内配备了 MFZL4 型灭火器 4 个，经营店面内的电器线路敷设符合要求。

3.5 安全管理现状

(1) 广宏健化工公司主要负责人梁贵腾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工作，安全管理人员许珊珊具体负责安全管理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安全检查等的落实工作。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持证上岗。具体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持证情况	证号	有效期	继续教育情况
1	梁贵腾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考核合格证 (主要负责人)	441721199111210056	2020-06-29 至 2023-06-28	2021.03已参 加继续教育
2	许珊珊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考核合格证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41702199009110324	2020-06-29 至 2023-06-28	2021.03已参 加继续教育

(2) 广宏健化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各级各类人员岗位安全管理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防火、防爆、防中毒)》、《安全检查、监督制度》、《经营、销售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危险化学品操作规程》、《物资技术安全管理总则》、《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3) 广宏健化工公司针对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项生产安全事故,制定了《阳江市广宏健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41702-2018-0040),并按要求每年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并保留相关记录。配备的应急物资情况见下表:

表 3-3 应急物资配备情况表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状况	位置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L4	4 个	良好	经营门店内
自救呼吸器	TZL30	2 个	良好	经营门店内
应急药品箱	配备常用药品	1 个	良好	经营门店内
口罩	/	10 个	良好	经营门店内
护目镜	/	2 副	良好	经营门店内
耐酸手套	/	3 双	良好	经营门店内
耐酸长鞋	/	3 双	良好	经营门店内

应急物资的日常管理规定

由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公司所属区域应急器材、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各应急器材、消防设施合格有效。

负责人：许珊珊

电 话：18719290700

3.6 自上次取证以来近三年内的变化情况

广宏健化工公司自 2018 年 5 月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来，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安全状况良好。自上次取证至今的变化情况见表 3-4。

表 3-4 自上次取证以来近三年内的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变化前	现在	是否有变化	备注
1	企业名称	阳江市广宏健化工有限公司	阳江市广宏健化工有限公司	否	
2	主要负责人	梁贵腾	梁贵腾	否	
3	安全管理人员	许珊珊	许珊珊	否	
4	经营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坪郊工业区	阳江市江城区坪郊工业区	否	
5	周边环境	南面：五金厂； 北面：产学路； 西面：相邻商铺； 东面：相邻商铺。	南面：五金厂； 北面：产学路； 西面：相邻商铺； 东面：相邻商铺。	否	
6	内部环境	设有办公室、危险化学品存放点和非危险化学品存放点	设有办公室、危险化学品存放点和非危险化学品存放点	否	
7	经营品种	亚硝酸钠、氟化钠、硫酸铜、硫酸、盐酸、氢氟酸、正磷酸、氢氧化钠	亚硝酸钠、氟化钠、硫酸、盐酸、氢氟酸、正磷酸、氢氧化钠	是	删除了硫酸铜，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8	经营方式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门店经营)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门店经营)	否	
9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	/	是	按安全监管要求进行修订。
10	应急救援预案	/	/	是	按演练情况进行修订

4、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以及评价方法的选择和评价单元的划分

4.1 危险有害物质及其特性

表 4-1 氟化钠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氟化钠		危险化学品序号：754		
	英文名：sodium fluoride		UN 编号：1690		
	分子式：NaF	分子量：42.00	CAS 号：7781-49-4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白色粉末或结晶，无臭。			
	熔点（℃）	933	相对密度(水=1)	2.56	相对密度(空气=1) /
	沸点（℃）	1700	饱和蒸气压（kPa）		0.13/1077℃
	溶解性	溶于水，微溶于醇。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毒性	LD ₅₀ :	LC ₅₀ :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多为误服所致。服后立即出现剧烈恶心、呕吐、腹痛、腹泻。重者休克、呼吸困难、紫绀。可能于 2~4 小时内死亡。部分患者出现荨麻疹，吞咽肌麻痹，手足抽搐或四肢肌肉痉挛。氟化钠粉尘和蒸气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可以引起皮炎。慢性影响：可引起氟骨症。			
	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立即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10 分钟或用 2%碳酸氢钠溶液冲洗。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患者清醒时给饮大量温水，催吐，尽快洗胃。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不燃	燃烧分解物	氟化氢。	
	闪点(℃)	/	爆炸上限（v%）	/	
	引燃温度(℃)	/	爆炸下限（v%）	/	
	危险特性	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储运条件：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包装密封。应与碱类、酸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泄漏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警告标志，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相应的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如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灭火方法	不燃。火场周围可用的灭火介质。			

表 4-2 硫酸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硫酸		危险化学品序号：1302			
	英文名：Sulfuric acid					
	分子式：H ₂ SO ₄	分子量：98.08	CAS 号：7664-93-9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				
	熔点(°C)	10.5	相对密度(水=1)	1.83	相对密度(空气=1)	3.4
	沸点(°C)	330	饱和蒸气压(kPa)		0.13 /145.8°C	
	溶解性	与水混溶。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LD ₅₀ : 214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510mg/m ³ 2 小时(大鼠吸入); 320mg/m ³ , 2 小时(小鼠吸入)				
	健康危害	对皮肤、粘膜等组织有强烈刺激和腐蚀作用。对眼睛可引起结膜炎、水肿、角膜混浊，以致失明；引起呼吸道刺激症状，重者发生呼吸困难和肺水肿；高浓度引起喉痉挛或声门水肿而死亡。口服后引起消化道烧伤以至溃疡形成。严重者可能有胃穿孔、腹膜炎、喉痉挛和声门水肿、肾损害、休克等。皮肤灼伤轻者出现红斑、重者形成溃疡，愈后瘢痕收缩影响功能。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甚至角膜穿孔、全眼炎以至失明。慢性影响：牙齿酸蚀症、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和肺硬化。				
	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立即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或用 2%碳酸氢钠溶液冲洗，就医。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时给输氧。给予 2-4%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就医。食入：误服者给牛奶、蛋清、植物油等口服，不可催吐，立即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不燃	燃烧分解物		氧化硫	
	闪点(°C)	/	爆炸上限(v%)		/	
	引燃温度(°C)	/	爆炸下限(v%)		/	
	危险特性	与易燃物(如苯)和有机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具有强腐蚀性。能腐蚀绝大多数金属和塑料、橡胶及涂料。				
	建规火险分级	乙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碱类、碱金属、水、强还原剂、易燃或可燃物。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储运条件：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应与易燃、可燃物，碱类、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不可混储混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 泄漏处理：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面罩，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减慢挥发(或扩散)，但不要对泄漏物或泄漏点直接喷水。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灭火方法	砂土。禁止用水。消防器具(包括 SCBA)不能提供足够有效的防护。若不小心接触，立即撤离现场，隔离器具，对人员彻底清污。蒸气比空气重，易在低处聚集。储存容器及其部件可能向四面八方喷射很远。如果该物质或被污染的流体进入水路，通知有潜在水体污染的下游用户，通知地方卫生、消防官员和污染控制部门。在安全防爆距离以外，使用雾状水冷却暴露的容器。					

表 4-3 盐酸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盐酸；氢氯酸		危险化学品序号：2507			
	英文名：Hydrochloric acid；Chlorohydric acid					
	分子式：HCl		分子量：36.46		CAS 号：7647-01-0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				
	熔点（℃）	-114.8	相对密度(水=1)	1.20	相对密度(空气=1)	1.26
	沸点（℃）	108.6	饱和蒸气压（kPa）		30.66/21℃	
	溶解性	与水混溶，溶于碱液。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LD ₅₀ : 900mg/kg(兔经口); LC ₅₀ : 3124ppm, 1 小时(大鼠吸入)				
	健康危害	接触其蒸气或烟雾，可引起急性中毒，出现眼结膜炎，鼻及口腔粘膜有烧灼感，鼻衄、齿龈出血，气管炎等。误服可引起消化道灼伤、溃疡形成，有可能引起胃穿孔、腹膜炎等。眼和皮肤接触可致灼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引起慢性鼻炎、慢性支气管炎、牙齿酸蚀症及皮肤损害。				
	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立即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或用 2%碳酸氢钠溶液冲洗。若有灼伤，就医治疗。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10 分钟或用 2%碳酸氢钠溶液冲洗。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时给输氧。给予 2-4%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就医。食入：误服者立即漱口，给牛奶、蛋清、植物油等口服，不可催吐。立即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不燃	燃烧分解物		氯化氢。	
	闪点(℃)	/	爆炸上限（v%）		/	
	引燃温度(℃)	/	爆炸下限（v%）		/	
	危险特性	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与碱发生中和反应，并放出大量的热。具有强腐蚀性。				
	建规火险分级	戊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碱类、胺类、碱金属、易燃或可燃物。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储运条件：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应与易燃、可燃物，碱类、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不可混储混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 泄漏处理：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面罩，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禁止向泄漏物直接喷水。更不要让水进入包装容器内。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灭火方法	用碱性物质如碳酸氢钠、碳酸钠、消石灰等中和。也可用大量水扑救。				

表 4-4 氢氟酸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氢氟酸；氟化氢溶液		危险化学品序号：1650			
	英文名：Hydrofluoric acid		CAS 号：7664-39-3			
	分子式：HF	分子量：20.01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有刺激性臭味的液体。商品为 40%的水溶液。				
	熔点（℃）	-83.1	相对密度(水=1)	1.26	相对密度(空气=1)	1.27
	沸点（℃）	120	饱和蒸气压（kPa）		/	
	溶解性	与水混溶。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LD ₅₀ : LC ₅₀ : 1276ppm, 1 小时(大鼠吸入)				
	健康危害	对皮肤有强烈的腐蚀作用。灼伤初期皮肤潮红、干燥。创面苍白，坏死，继而呈紫黑色或灰黑色。深部灼伤或处理不当时，可形成难以愈合的深溃疡，损及骨膜和骨质。本品灼伤疼痛剧烈。眼接触高浓度本品可引起角膜穿孔。接触其蒸气，可发生支气管炎、肺炎等。慢性影响：眼和上呼吸道刺激症状，或有鼻衄，嗅觉减退。可有牙齿酸蚀症。骨骼 X 线异常与工业性氟病少见。				
	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10 分钟或用 2%碳酸氢钠溶液冲洗。若有灼伤，就医治疗。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给予 2-4%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就医。食入：误服者给饮牛奶或蛋清。立即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不燃	燃烧分解物		氟化氢。	
	闪点(℃)	/	爆炸上限（v%）		/	
	引燃温度(℃)	/	爆炸下限（v%）		/	
	危险特性	腐蚀性极强。遇 H 发泡剂立即燃烧。能与普通金属发生反应，放出氢气而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建规火险分级	戊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强碱、活性金属粉末、玻璃制品。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储运条件： 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碱类、金属粉末、易燃、可燃物、发泡剂 H 等分开存放。不可混储混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 泄漏处理：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面罩，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雾状水，减少蒸发。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灭火方法	用雾状水、泡沫灭火。					

表 4-5 氢氧化钠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氢氧化钠；烧碱；苛性钠		危险化学品序号：1669			
	英文名：Sodiun hydroxide；Caustic soda；Sodiun hydrate					
	分子式：NaOH		分子量：40.01		CAS 号：1310-73-2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				
	熔点（℃）	318.4	相对密度(水=1)	2.12	相对密度(空气=1)	/
	沸点（℃）	1390	饱和蒸气压（kPa）		0.13/739℃	
	溶解性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LD ₅₀ ： LC ₅₀ ：				
	健康危害	本品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或烟雾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立即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若有灼伤，就医治疗。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或用 3%硼酸溶液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患者清醒时立即漱口，口服稀释的醋或柠檬汁，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不燃	燃烧分解物		可能产生有害的毒性烟雾。	
	闪点(℃)	/	爆炸上限（v%）		/	
	引燃温度(℃)	/	爆炸下限（v%）		/	
	危险特性	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本品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				
	建规火险分级	戊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强酸、易燃或可燃物、二氧化碳、过氧化物、水。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储运条件： 储存于干燥清洁的仓间内，注意防潮和雨淋。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及酸类分开存放。搬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和容器损坏。雨天不宜运输。 泄漏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警告标志，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用洁清的铲子收集于干燥净洁有盖的容器中，以少量加入大量水中，调节至中性，再放入废水系统。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灭火方法	用水、砂土扑救，但须防止物品遇水产生飞溅，造成灼伤。				

表 4-6 亚硝酸钠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亚硝酸钠		危险化学品序号：2492			
	英文名：Sodium nitrite					
	分子式：NaNO ₂	分子量：69.01	CAS 号：7632-00-0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白色或淡黄色细结晶，无臭，略有咸味，易潮解。				
	熔点（℃）	271	相对密度(水=1)	2.17		
	沸点（℃）	320(分解)	饱和蒸气压（kPa）	/		
	溶解性	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甲醇、乙醚。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LD ₅₀ : 85mg/kg(大鼠经口)。				
	健康危害	毒作用为麻痹血管运动中枢、呼吸中枢及周围血管；形成高铁血红蛋白。急性中毒表现为全身无力、头痛、头晕、恶心、呕吐、腹泻、胸部紧迫感以及呼吸困难；检查见皮肤粘膜明显紫绀。严重者血压下降、昏迷、死亡。接触工人手、足部皮肤可发生损害。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助燃	燃烧分解物	氮氧化物。		
	闪点(℃)	/	爆炸上限%（v%）：	/		
	自燃温度(℃)	/	爆炸下限%（v%）：	/		
	危险特性	无机氧化剂。与有机物、可燃物的混合物能燃烧和爆炸，并放出有毒和刺激性的氧化氮气体。与铵盐、可燃物粉末或氧化物的混合物会爆炸。加热或遇酸能产生剧毒的氮氧化物气体。				
	建规火险分级	乙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强还原剂、活性金属粉末、强酸。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灭火剂：雾状水、砂土。				
急救措施	①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②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③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④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泄漏处置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勿使泄漏物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或金属粉末接触。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注意事项	①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0℃，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还原剂、活性金属粉末、酸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②运输注意事项：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运输时单独装运，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严禁与酸类、易燃物、有机物、还原剂、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等并车混运。运输时车速不宜过快，不得强行超车。运输车辆装卸前后，均应彻底清扫、洗净，严禁混入有机物、易燃物等杂质。					

表 4-7 正磷酸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正磷酸；磷酸		危险化学品序号：2790			
	英文名：Phosphoric acid；Orthophosphoric acid		CAS 号：7664-38-2			
	分子式：H ₃ PO ₄	分子量：98.00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纯磷酸为无色结晶，无臭，具有酸味。				
	熔点（℃）	42.4	相对密度(水=1)	1.87	相对密度(空气=1)	3.38
	沸点（℃）	260	饱和蒸气压（kPa）		0.67/25℃	
	溶解性	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LD ₅₀ : 1530mg/kg(大鼠经口); 274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健康危害	蒸气或雾对眼、鼻、喉有刺激性。口服液体可引起恶心、呕吐、腹痛、血便或休克。皮肤或眼接触可致灼伤。慢性影响：鼻粘膜萎缩、鼻中隔穿孔。长期反复皮肤接触，可引起皮肤刺激。				
	急救方法	①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②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③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④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不燃	燃烧分解物		氧化磷	
	闪点(℃)	/	爆炸上限（v%）		/	
	引燃温度(℃)	/	爆炸下限（v%）		/	
	危险特性	遇金属反应放出氢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受热分解产生剧毒的氧化磷烟气。具有腐蚀性。				
	建规火险分级	戊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强碱、活性金属粉末、易燃或可燃物。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储运条件：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碱类、H 发泡剂等分开存放。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 泄漏处理：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然后收集转移到安全场所或以少量加入大量水中，调节至中性，再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灭火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砂土、干粉。					

4.2 易制毒化学品辨识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8] 703 号修正），广宏健化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硫酸、盐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4.2 高毒物品辨识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2003-6-11 国家卫生部发布），广宏健化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氢氟酸属高毒化学品。

4.3 剧毒化学品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广宏健化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无剧毒化学品。

4.4 监控化学品辨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5]第 190 号）中《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以及《列入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新增品种清单》，广宏健化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未涉及监控化学品。

4.5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辨识

依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完整版）》，广宏健化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氢氟酸属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4.6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广宏健化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无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4.7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3 号），广宏健化工公司经

营的危险化学品中无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4.8 危险场所及有害因素

序号	危险场所	危险有害因素
1	办公场所	<p>一、火灾：办公地点有可燃物，遇到火源（明火、烟头或热源等）会引起火灾，使用的电器或电气线路短路易引发电气火灾。</p> <p>二、触电：不规范用电或电器设备老化有引起人员触电的危险。</p>
2	零售店面	<p>一、火灾：禁忌物混存混放或防火间距过小，包装物破损或泄漏有引起火灾的危险。</p> <p>二、危化品泄漏：经营过程中包装损坏、野蛮操作或操作不当等都可能发生危化品泄漏的危险。</p> <p>三、中毒和窒息：误服或吸入其蒸气有可能导致人员中毒和窒息的危险。</p> <p>四、灼烫：有刺激性、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能刺激皮肤（尤其是眼睛）造成化学性灼伤的危害；禁忌危险化学品混存混放，相互发生化学反应，产生高温造成灼烫。</p> <p>五、其他伤害：店面内地面清洁不善，人员行走时会滑倒、扭伤，发生其他伤害。</p>
3	装卸场所	<p>一、火灾：未按操作规程操作，可能发生火灾危险。</p> <p>二、危化品泄漏：装卸过程中包装损坏、野蛮操作或操作不当等都可能发生危化品泄漏的危险。</p> <p>三、中毒和窒息：误服或吸入有毒物质蒸气有可能导致中毒和窒息危险。</p> <p>四、坍塌：未按安全操作规程(物体堆放过高而倒塌)引起人员伤亡危险。</p> <p>五、高处坠落：操作人员在高处作业时，由于防护设备缺陷、未使用安全带等以及思想麻痹可能发生高处坠落事故。</p> <p>六、物体打击：未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导致货物碰撞、倒下，有引起砸伤、撞伤的危险。</p> <p>七、其他伤害：物品的搬运属于体力劳动，作业过程中如果疲劳过度、工作姿势不当或者用力不当，可能造成扭伤事故。</p>

广宏健化工公司属危险化学品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门店经营）单位，所经营的单件质量小于 50kg 或容积小于 50L 的小包装危险化学品在店面内存放量不超过 1t，其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在危险化学品的存放、搬运、运输过程中，客观存在上述危险，因此广宏健化工公司与其下游客户应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事故的发生，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4.9 重大危险源辨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辨识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可分为生产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储存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式中：

S—辨识指标；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由于广宏健化工公司属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门店经营）单位，经营的单件质量小于 50kg 或容积小于 50L 的小包装危险化学品在店面内存放总质量不超过 1t，因此，广宏健化工公司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10 评价方法的选择和评价单元的划分

安全评价是对系统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危险危害程度进行分析辨识，判断系统发生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从而为制定防范措施和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安全评价的方法可分为定性安全评价和定量安全评价。

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广宏健化工公司的安全状况，本评价组对广宏健化工公司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并将评价单元划分为商店选址、建设要求、安全设施共 3 个单元）进行安全评价，用《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对这些单元进行分析综合评价。对广宏健化工公司的经营过程采用事件树进行分析评价。

5、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GB18265-2019）编制现场检查表，对广宏健化工公司经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具体内容见下表 5-1。

5.1 广宏健化工公司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一 商店 选址	1、禁止选址在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建筑内。	(GB18265-2019) 5.1	广宏健化工公司地址位于坪郊工业区，经营场所为单层钢混结构建筑，不在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建筑内。	合格
二 建设 要求	1、危险化学品商店建筑构造、耐火等级、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电气、通风应按 GB50016 规定执行。	(GB18265-2019) 5.2-1	经营门店为钢混结构建筑，耐火等级二级，取得阳江市江城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复查意见书》（江公消复字[2018]第 0104 号）。	合格
	2、危险化学品商店的营业场所面积(不含备货库房)应不小于 60m ² ,危险化学品商店内不应设生活设施。营业场所与备货库房之间,以及危险化学品商店与其他场所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	(GB18265-2019) 5.2-2	零售业务店面面积 450m ² ,无生活设施。店面内危险化学品单独存放。	合格
	3、备货库房应设置高窗,窗上应安装防护铁栏,窗户应采取避光和防雨措施。	(GB18265-2019) 5.2-3	不设备货库房。	/

项目	检查内容	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4、备货库房地面应防潮、平整、坚实、易于清扫。可能释放可燃性气体或蒸气,在空气中能形成粉尘、纤维等爆炸性混合物的备货库房应采用不发生火花的地面。储存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备货库房地面、踢脚应采用防腐材料。	(GB18265-2019) 5.2-4	不设备货库房。	/
	5、营业场所只允许存放单件质量小于 50 kg 或容积小于 50 L 的民用小包装危险化学品,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 1 t,且营业场所内危险化学品的量与 GB 18218 中所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应不大于 0.3。	(GB18265-2019) 5.2-5	门店内仅存放单件质量小于 50 kg 或容积小于 50 L 的小包装危险化学品,其存放总质量不超过 1 t。危险化学品的存放量与 GB 18218 中所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不大于 0.3。	合格
	6、备货库房只允许存放单件质量小于 50kg 或容积小于 50L 的民用小包装危险化学品,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 2t,且备货库房地内危险化学品的量与 GB18218 中所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应不大于 0.6。	(GB18265-2019) 5.2-6	不设备货库房。	/
	7、只允许经营除爆炸物、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以外的危险化学品。	(GB18265-2019) 5.2-7	没有经营爆炸物、剧毒化学品。	合格
	8、经营有机过氧化物、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自热物质和混合物、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的商店应分别具备 4.2.8、4.2.9、4.2.10 及 4.2.11 的存储要求。	(GB18265-2019) 5.2-8	未经营左列物质。	/
	9、危险化学品不应露天存放。	(GB18265-2019) 5.2-9	危险化学品在门店内存放。	合格

项目	检查内容	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0、危险化学品的摆放应布局合理,禁忌物品要求应按 GB15603 的规定执行。	(GB18265-2019) 5.2-10	各危险化学品按性质与禁忌采用隔离存放方式进行存放。	整改后合格
	11、应建立危险化学品经营档案,档案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出入记录等,数据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1 年。	(GB18265-2019) 5.2-11	建立有危险化学品经营档案,包括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出入记录等,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 1 年。	合格
三 安全 设施	1、备货库房平开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平开门及窗应设等电位接地线,门外应设人体静电消除器设施	(GB18265-2019) 5.3-1	不设备货库房。	/
	2、备货库房内的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应按 GB50058 的规定执行。	(GB18265-2019) 5.3-2	不设备货库房。	/
	3、备货库房照明设施、电气设备的配电箱及电气开关应设置在库外,并应可靠接地,安装过压、过载、触电、漏电保护设施,采取防雨、防潮措施。	(GB18265-2019) 5.3-3	不设备货库房。	/
	4、备货库房应有防止小动物进人的设施。	(GB18265-2019) 5.3-4	不设备货库房。	/
	5、危险化学品商店应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GB18265-2019) 5.3-5	设置有视频监控设备。	整改后合格
	6、危险化学品商店应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且其类型和数量应按 GB50140 的规定执行。	(GB18265-2019) 5.3-6	配备有满足要求的消防器材。	合格
	7、危险化学品商店应按 GB2894 的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GB18265-2019) 5.3-7	按规定设置有安全警示标志。	合格

检查表对广宏健化工公司的商店选址、建设要求、安全设施共 3 个单元进行了 19 项检查,检查结果为 11 项合格,8 项不在评价范围,无不合格项。

5.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规定编制安全检查表，对该单位是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见下表 5-2：

表 5-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无特种作业人员，公司需要电气维修作业时，请有相关资质人员负责。
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不涉及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不涉及
5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不涉及
6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不涉及
7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不涉及
8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不涉及
9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不涉及
10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不涉及
11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不涉及
12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不涉及
13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不涉及

14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不涉及
15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不涉及
16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7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有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
18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无受限空间，有制定动火作业管理制度。
19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不涉及
20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存放危险化学品，存放总质量不超过 1t。

从上表分析可知，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规定，广宏健化工公司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3 经营过程事件树分析评价

经营过程主要是包括采购、销售等环节，针对经营过程采用的事件树分析过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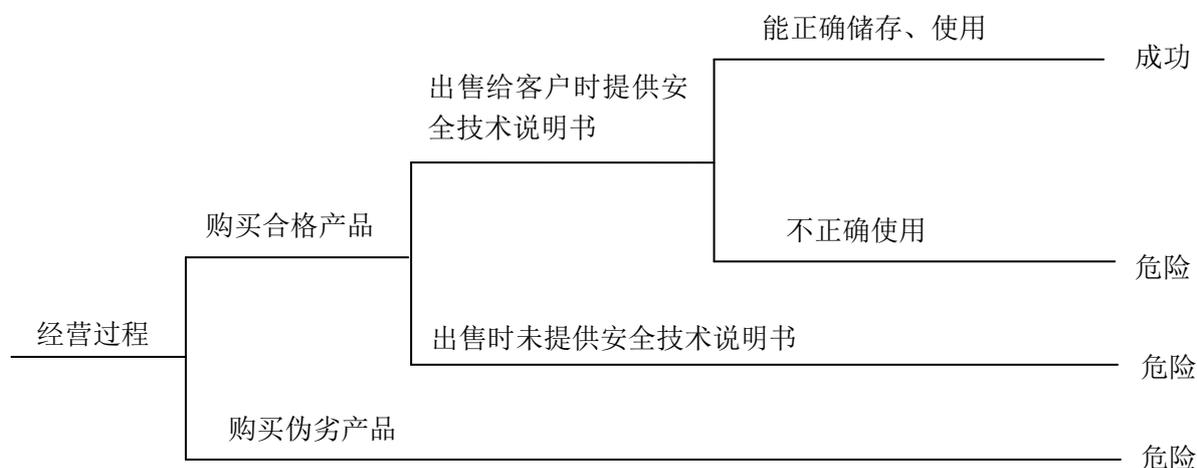


图 5.1 经营过程事件树分析

从经营过程事件树分析可以看出，要想保证经营过程的安全，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门店内危险化学品存放总质量不能超过 1t；并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质与禁忌采用隔离存放方式进行存放。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2) 需要确定产品生产厂家是否具有生产资质，选择从具有资质的厂家或供货商订购合格产品，拒绝从没有资质的厂家或供货商订购危险化学品。

(3) 要求供货方所发出产品的质量、规格、包装、安全标签、说明书以及商标是否符合国家或专业标准的规定；特别是包装选用的材质、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以便于装卸、运输、贮存；检查包装是否破损、残缺、泄漏、变形等，检查产品标识是否明显，以避免在使用时因标识不明显而误用造成危险；检

查是否有中文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销售没有中文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4) 要求客户必须按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进行正确使用，避免因使用不规范或泄漏引起事故的发生。

(5) 不经营不在申请范围之内的危险化学品。

6、分析评价

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六条对该公司经营的基本条件进行分析、评价。

6.1 经营场所

广宏健化工公司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坪郊工业区，所在建筑物为单层钢混结构，经营场所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要求。广宏健化工公司属从事危险化学品零售经营单位，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店面内存放量不超过1t，并配备有灭火器、监控等消防设施。有阳江市江城区公安消防大队监督检查合格记录。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要求。

6.2 人员上岗资格

广宏健化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梁贵腾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为本单位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许珊珊具体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为直接责任人，均参加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培训，取得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专业培训考核合格。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要求。

6.3 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广宏健化工公司已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了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定期进行更新。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的要求。

6.4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应急物资

广宏健化工公司按照应急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周边情况及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制定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确了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机构、组成人员和职责划分，规范了事故应急救援的处理程序，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的要求。

6.5 其他条件

广宏健化工公司经营场所不在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建筑内，所在地交通便利，便于疏散。其经营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GB18265-2019）、《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规定。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款的要求。

综上所述，广宏健化工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基本条件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的要求。

7、建议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

评价组对现场检查情况和收集的资料进行汇总, 对照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提出如下安全对策措施:

1、管理方面（制度、组织、人员）的对策措施

（1）进一步健全危险化学品经营合同的安全管理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3 年第 645 号修订）有关规定，在经营危险化学品时，广宏健化工公司应该和持有合格证件的单位签订采购、运输、销售等方面的有效合同，在合同中应有关于安全管理的内容，并建立安全信息渠道，并签订事故互援协议，在发生事故时，互相支援、抢救。

（2）进一步健全及完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

广宏健化工公司应进一步完善销售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各级岗位责任制，并做好执行这些制度的记录，进而建立档案管理。

（3）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

广宏健化工公司应不断完善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对业务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安全培训，使其掌握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4）广宏健化工公司应不断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1) 运输必须遵守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的规定，其中包括承运方所采用的车辆应有合法和有效的证照，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应经过相关专门培训合格，并向承运方或有关方面申报危险化学品的有关危险特性，不得有任何隐瞒匿报或谎报行为，并在承运合同中明确安全注意事项，以便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2) 广宏健化工公司经营本评价报告之外的危险化学品或增设仓储场所, 应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及办理相关手续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广宏健化工公司申请经营品种中, 硫酸、盐酸属第三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 售出时应当查验购买单位是否持相关许可证明或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易制毒危险化学品, 不得向个人销售易制毒危险化学品。

4) 应当如实记录易制毒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

5) 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

6) 广宏健化工公司申请经营品种中, 氢氟酸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应按照其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进行重点监管。

(5) 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指引》(粤安办[2020]107 号)的相关要求:

1) 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2) 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本单位的隐患进行排查, 并按隐患等级进行登记, 建立隐患信息档案;

3) 按照隐患整改、治理的难度及其影响范围, 分清轻重缓急, 对隐患进行分级分类;

4) 消除或控制隐患。

(6)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1) 必须落实“党政同责”要求, 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

2) 必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

3) 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

4) 必须落实安全管理力量，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安全管理人员。

5) 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6) 必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7)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

1) 必须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责任制，层层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体系。

2) 必须依法设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建立应急管理工作制度。

3) 必须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危险作业必须有专人监护。

4) 必须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编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相衔接的应急预案，重点岗位制定应急处置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5) 必须开展从业人员岗位应急知识教育和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培训，并定期组织考核。

6) 必须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岗位、场所危险因素和险情处置要点，高风险区域和重大危险源必须设立明显标识，并确保逃生通道畅通。

7) 必须落实从业人员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或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的权利。

8) 必须在险情或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做好先期处置，及时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并按规定立即如实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9) 必须每年对应急投入、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2、场所、建筑、装置、消防与电气设施的对策措施

(1) 经营店面内危险化学品的存放总质量不能超过 1t。

(2) 在装卸、搬运危险化学品时应轻拿轻放，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

(3) 灭火器应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地方，并定期做好灭火器的使用、检查记录，消防器材取用通道应畅通无阻。

8、整改情况的复查

评价组对广宏健化工现场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结果如下：

序号	存在的隐患	依据	对策措施与建议	复查情况
1	危险化学品的摆放布局不合理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GB18265-2019） 5.2-10	建议经营的桶装硫酸、盐酸、氢氟酸在隔间内分开存放在防渗漏托盘上；桶装正磷酸建议摆放在店面内南面中部；袋装氟化钠、氢氧化钠、亚硝酸钠建议摆放在店面内东南角隔间内，并分开存放在木质托架上。	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2	危险化学品商店未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GB18265-2019） 5.3-5	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应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整改后照片（危险化学品存放点）：



整改后照片（视频监控）：



整改后照片（非危险化学品存放点）：



企业负责人（签名）

企业（盖章）

评价公司复查人员（签名）

评价公司（盖章）

9、评价结论

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阳江市广宏健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现状：不带储存设施经营（门店经营）进行分析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1）广宏健化工公司属于没有也不租赁危险化学品仓储场所的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门店经营）单位。

（2）广宏健化工公司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零售店面经营模式下，经营场所最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为火灾、中毒窒息、灼烫、触电和其他伤害。

（3）广宏健化工公司的证照文书齐全，符合安全评价前提条件的要求。

（4）通过采用《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对广宏健化工公司的商店选址、建设要求、安全设施共 3 个单元进行了 19 项检查，检查结果为 11 项合格，8 项不在评价范围，无不合格项

（5）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的规定，企业经营基本条件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阳江市广宏健化工有限公司的经营条件符合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安全要求。

附件

- 1、安全评价委托书
- 2、广宏健化工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
- 4、广宏健化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5、消防复查意见书复印件
- 6、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 7、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任命书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 8、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清单
- 9、安全生产责任险凭证复印件
- 10、承诺书
- 11、供货单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12、经营场所现场照片
- 13、广宏健化工公司平面布置图

安全评价委托书

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就我单位危险化学品经营现状进行安全评价，评价范围：评价范围包括阳江市广宏健化工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证照文书是否齐全；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是否健全；从业人员是否符合上岗资格；经营场所及经营环节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等涉及到安全的各个方面，不包括其它非危险化学品的经营，也不包括生活设施、储存环节和运输环节。

阳江市广宏健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人：

2021年3月3日